



(2023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章程)

◆招生计划◆

选拔对象:选拔身心健康、素质全面、专业意向明确、适教乐教的优秀学生。

招生专业、招生类别、招生计划、学制、选考科目和收费标准如下表:

专业名称	招生类别	招生计划	学制/学历	选考科目要求	收费标准(元/学年)
学前教育(师范)	普通类	25	三年/专科	不限	6900

报名时间:2023年3月9日9:00—2023年3月23日16:00。

报名条件:

- 1.已经参加2023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的。
- 2.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每项均为“B”等(含)以上。(2016届及之前的往届生要求为“P”等(含)以上)
- 3.须满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。
- 4.所有科目的高中学考成绩均须合格且赋分在192分(含)以上,高中学考成绩赋分办法见高中学考折算成绩计算。

报名方法:

1.网上报名。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(<http://zsw.jhc.cn>),根据网上提示“报名流程”办理报名手续,确认无误后通过报名系统自动生成《金华职业技术学院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申请表》,直接打印。

2.申请材料:

①《金华职业技术学院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申请表》(考生本人签名并盖有所在中学教务部门公章,否则无效);

②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3.材料装订:将书面申请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,A4纸标准,装订时将申请表作为材料首页,不需另制封面。

4.材料不需邮寄,现场确认环节提交,申请材料不予退还,请考生自行留好备份。

高中学考折算成绩计算:以高中学考成绩等级为依据得出折算成绩,满分为300分。具体等级折算分数为:

高中学考成绩等级	A	B	C	D	其他
折算成绩	30	25	21	18	0

备注:2016届及之前的往届生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合并,取其等级折算后的平均值。

取得综合素质测试资格:以考生高中学考折算成绩从高到低,按招生计划的800%确定综合素质测试资格考生名单,末位同分者全部取得综合素质测试资格。名单于2023年4月8日下午16:00前(若延迟详见公告)公布在学校招生网。

网络缴费:已取得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考生须缴纳招生考试费140元,不缴费的考生报名无效。缴费方式统一采用网络缴费,详见学校招生网公告,不接受现金缴费,缴费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12:00。

◆现场确认◆

现场确认时间:现场确认时间:2023年4月15日9:00—17:00

现场确认地点: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

现场确认内容:提交申请材料、领取准考证

未经现场确认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,不得参加考试。

测试时间:2023年4月16日

测试地点:金华职业技术学院

测试方式:面试

测试内容:主要考核考生的仪表仪态、口头表达、书写作展示、思维品质、特长展示等。

相关要求详见学校招生网公布的2023年学前教育专业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综合素质测试细则。

成绩评定:以面试成绩计,满分为100分。

免费咨询电话:4008265035

校址:浙江省金华市海棠西路888号

传真:(0579)82230633

邮编:321017

学校网址:<http://www.jhc.cn>

招生网址:<http://zsw.jhc.cn>



学校公众号二维码